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0）57号

关于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新疆地区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恢复评审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新疆地区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恢复CNAS评审活动。对于超过截止日期两个月的定期监督评审以及取消定期监督评审并提前复评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进行管理体系运行的自我评价，并向CNAS秘书处提供相关记录。

特此通知。



主题词：恢复 认可 评审 通知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4月30日印发

录入： 田珊珊

校对： 程燕声
